

类别：A

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

咸城执函〔2025〕142号

签发人：王永刚

关于对市政协九届第四次会议第0491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李晓政委员：

您在市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缓解城市停车难的建议”提案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市停车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的建议对改善我市停车环境、解决目前停车难问题有很好的指导意义，我们十分重视。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切实解放思想，用技术手段来管理和优化停车资源。

一是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及各级部门的重视下，停车场建设管理各相关单位克服困难、排除阻力，加大了公共停车场建设投入。目前，已在高铁西站、实验中学、体育场、统

一广场、皇家商城等五处建设了大型地下停车场共计车位5036个，（含充电车位506个、机械车位200个）利用道路和路边资源施划临时停车位4381个；二是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设停车场三个。其中，市住建局南广场地下停车场、钓台广场地下停车场、柳仓广场停车场，共计车位391个；三是对社会资本投入的鼓励政策，市政府在2019年咸政办发〔2019〕42号文件已明确给予政策支持和税费优惠。

发挥政府调控作用方面，一是积极整合现有停车资源，对全市各住宅小区逐个排查，盘活闲置车位2500余个；二是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施划错时共享车位，目前已施划错时共享车位238个，今年预计再提供300个错时共享车位。同时制定印发了《咸阳市中心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外免费措施共享停车工作方案》，从政策上明确了机关企事业单位错时共享车位常态化推进的方向。

二、提升管理水平，有效规范城区停车秩序。一是建立健全监管机制。市停车办及各个相关成员单位明确职责，从规划、建设、价格、管理、规范经营等方面，积极多方联动，有效的加强停车场规范经营。二是市执法局专门成立了停车管理中队，负责停车场乱停乱放、违规经营、设施混乱、乱收费等现象的常态化监管，大大提升了我市停车场规范经营形象。收费价格方面，目前针对2019年下发的停车收费管理办法已过期的情况，市停车办正会同市发改价格部门拟定新的停车收费管理办法，计划将全市停车收费区域划为三个类别，一类区（即中心商业区）、二类区（非中心商业区）、

三类区（中心外区域）。力争新的收费管理办法更合理、更科学、更贴近百姓，将收费时间由过去的以1小时计量单位，调整为以半小时或15分钟为计量单位，将目前实行的半小时免费，延长至不少于40分钟免费，将正常停放期间内的收费适当下调，增加提高非正常停放、超长时间停放的收费，让普通百姓停得起车，尤其在中心区域停得起车，消除过去停车收费贵的恐惧。利用价格杠杆对非正常停放、超长时间停放的现象予以遏制和调控，从而提高车位运转效率，使停车资源充分利用。通过对原有停车收费管理办法不合理、不科学，在实际执行当中存在的不足、百姓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修定，进一步完善停车收费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解决百姓停车收费贵的问题，从而提高市民幸福指数。

谨此回复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您一如既往多提宝贵意见。

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5年4月28日



(联系人：邸小文

电话：13399209310

李辉

电话：13571088000)